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5 年度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4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609,402.38 元为基数，计提 10% 储备基金 360,940.24 元，计提 1%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,094.02 元，当期未分配利润 3,212,368.12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58,701,631.49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5,466,5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791,988.78 元（含税）。分配后结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142,909,642.71 元（母公司）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2 日